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請假）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謝主任明順	李主任秀俊	賴主任美滿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張玉瓊

一、主任委員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給委員之獎狀

二、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各組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好久沒見，距上次委員會議在今年 1 月份總統及立委選舉投開票後召開至今，相隔半年多，在這期間，本會辦理完成 8 個里長補選，上星期六剛完成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

今天開會主要目的是因 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有 5 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依法須裁處其

推薦之政黨，乃召開本次委員會議，請委員共商裁處，並追認辦理完成之里長補選，謝謝大家來參加開會。

剛剛代表中央選委會張主委感謝大家在總統及立委選舉負責盡職，圓滿順利完成大選，明天是8月8日爸爸節，也祝福在座的爸爸們父親節快樂。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三、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組室幹部，大家午安：

(一) 8月4日剛完成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截至目前已辦理21里里長補選。

(二) 於7月17日召開監察小組101年第2次會議主要討論99年本市第1屆里長選舉，北區大仁里閻文正、北區興北里洪進生、北區和順里王三保、後壁區長安里林分油、玉井區望明里楊來福等5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事宜，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340萬元（每案件85萬元4案件）、民主進步黨1案85萬元。

決定：洽悉。

四、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五、討論提案：

第1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頂安里等8個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大仁里閻文正、北區興北里洪進生、北區和順里王三保、後壁區長安里林分油、玉井區望明里楊來福等 5 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

- 一、本案是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的裁罰案，本市有 5 位里長候選人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決確定，判決書在會議桌上請參閱，其中有 4 人是中國國民黨推薦，1 人是民主進步黨推薦，本會函請該二黨陳述意見，民進黨在期限內未回復，經電話詢問，民進黨表示放棄陳述意見。
- 二、中央選委會在 101 年 5 月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基準第二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裁罰基準第三點規定，里長選舉最低罰鍰 45 萬元，又因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違犯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適用裁罰基準第四點第四款『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最低罰鍰 40 萬元，二項金額加總即 45 萬元加 40 萬元，合計最低罰鍰 85 萬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以每案 85 萬元予以裁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徐委員守志：

請宣讀政黨陳述意見書。

第四組報告：

國民黨的意見重點是表述其所推薦之 4 位里長候選人，其中有 3 位是同額競選，也是其他市議員候選人樁腳，所犯行為非為自己里長選舉之賄選，構成要件不該當，可免除裁罰政黨，有關此疑義，本會已向中央選委會請示，中選會回復：選罷法第 112 條之構成要件並未區分候選人之賄選係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而異其效力，只要有賄選行為即適用選罷法第 112 條。

徐委員守志：

- 一、本案今天所作決議是否要報中央選委會？
- 二、選罷法第 112 條的處罰對象是違法之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國民黨推薦的 3 位里長候選人是市議員候選人樁腳，若市議員、里長選舉分開舉辦，這 3 位即不具候選人身份，就不會發生政黨連坐受罰，我認為選罷法有不夠周延之處。

主席：

- 一、今天的決議要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 二、國民黨所提之政黨連坐受罰構成要件疑義，中央選委會已釋示。委員意見送中央選委會及內政部修法參考。

戴總幹事鳳隆：

對於本案，我們很慎重處理，有關本法第 112 條構成要件，本會已請示中選會，經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李委員國堂：

- 一、同一案件各依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決定裁罰金額後，二項金額加計總和為罰鍰金額，此罰鍰方式好像是一隻牛剝兩次皮，不合理。

- 二、國民黨推薦的 3 位里長候選人，也是市議員候選人樁腳，為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若要處罰，是否要以「市議員」選舉種類罰之？受罰事件之選舉種類，其認定有可議之處。
- 三、政黨已約束所推薦之候選人不可賄選，候選人仍有賄選行為經判刑確定，候選人僅受刑事處分，未加以罰鍰，反而政黨須繳交罰款，不合理。

程委員英傑：

- 一、中國國民黨陳述的意見不無道理，三位里長候選人是同額競選，所犯行為乃為協助議員選舉之賄選行為，三人賄選部分已經法院判決處分，還要處罰政黨，沒道理。
- 二、本會對本案的意見要向中央選委會反應，若中央解釋怎樣，我們就作怎樣的決議，如此作法失去召開委員會議的意義。

鄭委員世賢：

- 一、關於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涉及行賄，政黨連坐受罰，我沒意見；候選人行賄是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其賄選行為並無差別。
- 二、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明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犯的法條，經判刑確定者，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裁罰基準第四點「所犯罪名法定刑」，似乎是針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犯罪行為，恐怕涉及殺人罪或其他非關選舉之犯罪，是否加以詢問或查證？

蔡委員瑞頒：

裁罰基準是 101 年 5 月發布，賄選行為在 99 年發生，可以用後來的裁罰基準處罰以前的事情嗎？

主席：請許組長綜合報告。

第四組報告：

- 一、今年5月，中央選委會函示，從裁罰基準發布開始，尚未裁罰的個案，選舉委員會均依據本基準進行裁罰。
- 二、選罷法第112條提到第94條、第96條、第97條等條文都有法定刑，有法定刑就適用裁罰基準第四點。

鄭委員世賢：

裁罰基準第四點第（一）款「犯最重本刑為死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犯罪處罰有死刑嗎？若沒有，這跟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不符，由此可見，裁罰基準第四點是以選罷法以外的其他刑法而訂定。

蔡委員瑞頌：

去年判刑確定的案子，拖到今年5月才裁處，要罰85萬元，若在去年就裁處，也許罰最低金額50萬元，這一拖延多罰35萬元，若政黨不服，提告本會瀆職，怎麼辦？

主席：

請許組長說明這5位里長判刑確定時間。

第四組報告：

- 一、楊來福：100年4月判刑確定。閻文正：100年10月判刑確定。洪進生：100年11月判刑確定。林分油：100年12月判刑確定。王三保：101年1月判刑確定。
- 二、法務部跟司法院在去年8月開會討論如何傳遞判決書給中央選委會，俾使選委會進行政黨連坐裁罰，會議中決定法務部將判決書給中央選委會，中央選委會再轉給所屬選委會進行裁罰。本會在今年5月31日收到中央選委會函轉之本案相關判決書。

主席：

- 一、本會收到中央選委會轉給的這5位里長判決書，本會應依法裁處；裁罰基準是今年5月4日發布，中央選委會給本會的里長判決書是在裁罰基準發布之後，這時間點供委員參考。
- 二、請許組長說明鄭委員提到的刑期部分。

第四組報告：

關於鄭委員提到選罷法第112條部分，其中第96條妨害他人選舉法定刑部分較沒可議，但罪名部分是否逾越母法，選罷法第112條第2項提到「…犯刑法第271條…」，刑法第271條就有判死刑、無期徒刑等情形。

主席：

要釐清選罷法第112條之規定，因裁罰基準是根據此條文而定，第112條第1、2項條文都有罪名，都有處罰上下限。

鄭委員世賢：

- 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以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所列之罪做裁罰，第四點以選罷法第112條第2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的犯罪行為」做裁罰，第1項、第2項所列罪名是二個不同行為，看起來裁罰基準所訂罰鍰事項有重複，而且誤用法條，這部分是否再請示？
- 二、裁罰基準第五點也很模糊，它是指一個政黨若符合第三點、第四點，或一個行為符合第三點、第四點？

第四組報告：

裁罰基準的犯罪主體是政黨，如果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政黨才連坐受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亦即候選人本身之身份別，才該當裁罰基準第三點。

鄭委員世賢：

裁罰基準只寫為處理選罷法第112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但沒

分第 1 項、第 2 項，這二項是不一樣，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點是依據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可函問清楚。

主席：

理論上，中央選委會應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訂定一個裁罰基準，第 2 項訂定一個裁罰基準，因為此二項的構成要件不同，但裁罰基準將此二項寫一起，而且第一點就直接指出「為處理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換言之，此二項未予區別。另外，裁罰基準第五點不是用「或」，而是金額加總，很顯然中央選委會是以人別又以罪名別受罰金額加總，這樣的裁罰基準是否妥適，可以質疑，但已定的基準，我們必須遵守時，是否應沿用規定作裁罰？以後如果國民黨或民進黨訴願，訴願成功後再修正，我們也沒有責任。

李委員國堂：

- 一、裁罰金額以二種處罰金額加總，「一隻牛剝二次皮」不合理，中央選委會制定裁罰基準時，未邀集地方選委會參與開會研討，所定法令規則不周延。
- 二、裁罰基準第五點「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對有提出說明之政黨予以適當尊重，民進黨處分 1 人金額較少，國民黨處分 4 人金額較多，建議審酌其他條件，予以公平合理處分，讓政黨合理接受，不接受者，本會依法摧討。

徐委員守志：

- 一、去年判刑確定的案件，今年依裁罰基準處以 85 萬元，這有可議之處。
- 二、尊重各委員提出的論述，中選會的函文沒有完整釋示本會及政黨所提出之疑義，法令不夠周延，是否決議再行文中央選委會表達意見？

主席：

- 一、中央選委會已定裁罰基準，也有若干函示，有關「為自己或為他人賄選」部分，中選會函示彼等行為同屬敗壞選風，只要因賄選經判刑確定，無論是為求自己或他人當選，其推薦政黨均應付連坐責任，這大概是選罷法第 112 條立法精神。
- 二、99 年發生的賄選事件，目前各地方選委會都在辦理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我們是否照現有規定予以處罰，並把委員意見函送內政部及中央選委會，當政黨提出訴願時，也可以供訴願委員審酌參考，或者本次會議暫不作裁處決議，先再向中央選委會請示？各位委員支持那一種作法？

蔡委員瑞頒：

中央選委會要處罰政黨，我贊成，只是最低金額是要罰 50 萬元或 85 萬元？本案是否回到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的最低處罰金額 50 萬元，不要二項罰款加總裁處？

李委員國堂：

- 一、國民黨陳述有 3 人不是為里長選舉賄選，而是為市議員選舉賄選，應以市議員選舉種類罰 75 萬元，該 3 人處罰金額合計再斟酌情況予以打折，如此運作較妥當。
- 二、一個案件處以二項罰款再加總，合理嗎？中央定的裁罰基準，我們執行有困難，我們要向中央選委會表達。

程委員英傑：

該 3 人是同額競選的里長候選人，其賄選行為非為自己里長選舉，而是為無黨籍市議員候選人，這些市議員候選人非國民黨提名，處罰國民黨不合理。

主席：

- 一、買票就是不對，若因係為他人當選之買票行為而不予處分，

外界會質疑本會無杜絕賄選之作為。

二、我贊成將委員意見反應給中央選委會，但就現有法令，我們還是要予以處分，如此作法是否較妥當？

戴總幹事鳳隆：

一、該 3 人是參選里長，若以市議員種類處罰 75 萬元，可能引起爭議。

二、我們要依法行政，目前法令很清楚，業務組亦有請示，法律條件已完成，各位委員的質疑，以後可作為國民黨或民進黨行政救濟的訴求，「依法行政」是主管機關的前提，提供委員參考。

姜副總幹事榮慶：

一、各級選委會這二個月都在辦裁罰案件，我們沒有拖延，相關的時間點大家可以釐清。我們為什麼拖到現在才開會，我們的立意是希望被處罰的政黨有較長的時間陳述意見，另一用意是看各縣市的裁處結果，有些選委會決議從輕打折，但被中央選委會退回，請他們重新裁量。

二、有關里長候選人同額競選是否適用法條裁處，本會也主動請示，本案是經過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採取處罰最低金額，委員當然可予加重金額，但業務組是以最低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鄭委員世賢：

一、請示中央選委會有關裁罰基準第四點是依據選罷法第幾條為法源？如此才能決議，萬一我們重複處罰，怎麼辦？

二、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是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的犯罪行為之處罰，本案候選人沒有選罷法第 112 條第 2 項的犯罪型態，這部分要問清楚。

主席：

- 一、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部分，判刑確定者也有刑期規定，只是沒有裁罰基準第四點所列那麼廣。
- 二、裁罰基準定得是否妥適，恐怕不是我們可以質疑，恐怕要在政黨行政救濟時質疑。

李委員國堂：

請中央選委會召集地方選委會開會，地方意見較好就要堅持，開會討論後，可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大家標準一致。

主席：

我們有很好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應，我們無權拒絕現有規定，不希望讓人覺得我們拖延案子。

蔡委員瑞頒：

- 一、顧及公務人員立場，本人妥協尊重監察小組之決議以最低金額裁罰。
- 二、裁罰基準要送給當事人，並建議中央選委會修法。

李委員國堂：

建議要罰參選人，要杜絕賄選。

徐委員守志：

處分違法者是立法精神，但處分要兼顧情、理、法，政黨已提出詳盡說明，其陳述理由亦有道理，該 3 位里長候選人非為求自己當選而賄選，在法令不周延的情況下，尊重詳盡陳述理由的單位，暫不予處分，明確請示中央選委會。

林召集人金平：

我打電話問民進黨中央黨部為什麼不陳述意見，民進黨答復要按照規定受處罰繳款。

李委員國堂：

我贊同徐委員說法，政黨尊重我們，依限提出申復，且其陳述的

意見有道理，我們適當予以尊重，酌量減輕其處罰。

程委員英傑：

本案非本會拖延，事情發生在先，裁罰基準發布在後，是否要依據事情發生時相關法令處理？

主席：

- 一、裁罰基準之適用時間點及非為自己為別人賄選等疑義，中央選委會已釋示。
- 二、照監察小組討論結果作處分決議，若政黨不服，提行政救濟時再審酌，如此處理較圓滿，以免讓人覺得本會挑戰中央選委會的解釋、指示。
- 三、徵詢各位委員意見，贊成監察小組之建議處罰，並將大家的意見彙整後送中央選委會者，請舉手。

李委員國堂：

裁罰基準第五點「仍得…酌量加重或減清其處罰」，對有提出申復者，適當減輕其處罰，以後請他們回復說明時，他們才會尊重。

主席：

提案的處罰已是最低金額，沒有往下調之空間。

李委員國堂：

裁罰基準第三、四點重複處罰，一隻牛剝二次皮，受刑事處分者應罰款，建議請示後再處理本案。

主席：

贊成李委員意見者，請舉手。

徐委員守志：

我同意請示後再處理。

蔡委員瑞頒：

只有二位委員要請示後再處理，要採多數決。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的意見裁罰，裁罰處分書要敘明處分理由、依據及裁處最低金額。
- 二、委員針對本案提出的意見，請幕僚單位彙整送內政部及中央選委會參考。

六、臨時動議：

蔡委員瑞頒：

里長補選程序表等相關資料不要送給委員，以免浪費紙張。

李委員國堂：

99年11月里長選舉後，本會辦理的里長補選中有5位里長因死亡而補選，建議選罷法規定參選者要提出健康檢查。

決定：

不可剝奪人民參選權，違反人權不可行。

七、散會（下午2時43分）